

普及法律
知识

小丛书

继承法通俗讲话

7
923.504
3

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由上海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和上海市法学会组织编写和审定的“普及法律知识小丛书”之一。它通俗地介绍了有关继承、继承人和遗产等主要名词概念；有关保护公民财产继承权等基本原则；对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代位继承，遗产的范围和分配，遗嘱继承的特点，遗嘱的有效条件，遗嘱的形式，遗嘱的法律效力和遗嘱的变更、撤销等，作了通俗的解释。可作为干部、青年和广大职工学习继承法常识的用书。

继 承 法 通 俗 讲 话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

(淮海中路1984弄19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交通大学印刷厂排版印装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1.75 字数 36500

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3000 册

统一书号：6324·004

沪目：99—7

定价：0.35 元

前 言

为了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帮助各级干部、广大职工和青年、学生以及法制宣传员、辅导员掌握“普法”中几个重要法律的主要内容和要点，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这套丛书共有9本，可作为学习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组织编写的《公民法律常识读本》一书的辅导材料，它用通俗浅显的文字，以具体生动的事例就“普法”中几个重要法律的有关问题作了讲解，以案说法，通俗易懂。

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华东政法学院、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全套丛书经陈天池、史德保同志审定，我们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修改提高。

上海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上 海 市 法 学 会

一九八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继承法概述	(1)
一、继承法的几个基本概念.....	(1)
二、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二章 法定继承	(15)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	(15)
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16)
三、遗产的分配.....	(23)
四、代位继承.....	(25)
五、债务的清偿.....	(26)
六、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27)
第三章 遗嘱继承	(28)
一、遗嘱继承的概念.....	(28)
二、遗嘱的有效条件.....	(30)
三、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36)
四、遗嘱的效力.....	(37)
五、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38)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42)

第一章 继承法概述

每个人都不可避免地会遇到生、老、病、死的问题，这是一条自然规律。人死以后，会引起一系列的法律后果：夫妻婚姻关系的消灭；法律上一定的权利和义务的终止；还有财产的继承等等。如某甲突然病故，他前妻及其子女和后妻及其子女为争夺遗产，发生纠纷，到法院打官司，法院就应该依法来解决这起纠纷，甲的遗产应该归谁所有？遗产怎样进行分配等。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六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就是我们处理有关继承问题的法律依据。

一、继承法的几个基本概念

1. 继承 多数人都认识“继承”二字，但“继承”的法律含义是什么，未必都了解。法律上所讲的继承仅仅限于财产权的继承，而不是人身权的继承。人死亡以后，他所遗留下来的财产应有明确的归属，以利社会经济关系的稳定。把死者个人的遗产转移给有权接受此项遗产的人（继承人）所有的一种法律制度，就是继承。譬如：父亲去世，他的个人财产依法转给他的儿子，这就叫作继承。古代奴隶制封建制的继承与近代不同，古代的继承，包括人格继承和财产继承，如在我国封建社会里，除了财产权的继承外，还有人身权的继承，家长的身份、爵位都可以继承，如：父亲是三品官，父亲死后，儿子可以继承父亲的官位。人格继承为近代

所废止，在我国由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所产生的继承制度，更是不允许爵位继承存在的。法律上所讲的继承涵义和政治上所讲的继承概念也不同，如“继承革命烈士遗志，继承老一辈的革命事业”和继承法的继承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2. 被继承人 也就是财产的原所有人，即死者。由于被继承人的死亡，才产生了被继承人（死者）财产的继承，因此，没有具体的被继承人，就谈不上财产权的继承。有的子女，为了争夺父母的财产，父母尚健在时，就吵着要继承父母的财产，这实在是太荒唐了，父母还没有死，没有被继承人，哪来的遗产继承呢？

3. 继承人 所谓继承人，通俗地讲，就是依法从死者那里取得遗产的人。如某甲死亡，乙依法继承了甲的财产，乙就是甲的继承人。继承有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两种方式。因此，继承人也就有法定继承人与遗嘱继承人两种。法定继承人就是由法律直接规定享有继承权的人，也就是那些可以作为继承死者遗产的人。遗嘱继承人是根据遗嘱指定，依法对死者遗产享有继承权的人。譬如：王某在遗嘱中写明他的遗产由他的大儿子继承，这个遗嘱如果被确认有效的话，就可以按照这个遗嘱执行，王某的儿子就是遗嘱继承人。这里还须说明，继承人一定是公民个人，而不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任何社会团体，国家或集体组织不能作为继承人，继承死者的遗产；但是，如果死者在遗嘱中写明将财产赠给国家或某个组织单位，这在继承法中叫作遗赠而不是继承，所以，国家或组织都不是继承人，而是遗赠受领人。

4. 遗产 恐怕大家都会说，遗产嘛就是死者即被继承人留下的财产。这话似对但不确切。遗产的确切含义是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那么，公民遗产的范围究

竟有多大呢？我国宪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因此，凡是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都是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都可以被继承。我国继承法第三条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1）公民的收入；（2）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3）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4）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5）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6）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7）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同时，继承法第四条还规定了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也可按继承法规定继承。根据遗产的分类，可概括遗产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遗产是被继承人（死者）死亡时留下来的个人的合法财产。只有被继承人的死亡才能产生继承，因此，我们所说的继承是指继承死者的遗产，而不是将活人的财产也当作遗产来继承。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往往会把遗产和分家析产中的共有财产混淆起来。譬如：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一方死亡以后，作为死者的遗产只能是属于死者个人所有的那部分，而不能将属于活着一方的财产也作为死者的遗产分割；在一个家庭中，父母子女共同劳动所得的家庭共有财产也是同样道理，子女劳动所得的财产不能作为家长死亡时的遗产进行分割。有这样一个案例：被继承人荣某，是一个工商业者，他与前妻生了六个子女，解放后荣某没有职业，靠过去的积蓄和定息生活，1958年与前妻离婚。1963年荣某与后妻结婚，没有再生育，结婚时后妻曾带来存款、首饰、家具等，价值人民币伍千元。在“文化大革命”中荣家被抄，后妻的婚前财产和第五个儿子放在家里的家具也同时被抄。1971年荣某去世，1979年有关部门落实政策，发

还被抄物资折价人民币三万四千元，全部由后妻领用，同时还发还以荣某户名和前妻户名的私房各一幢，价值人民币贰万伍千元，六个子女为继承父亲的遗产发生纠纷。在这个案例中，我们首先要确定的是被继承人荣某的遗产。根据我国婚姻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荣某解放后无业，他同后妻是1963年结婚的，显然，发还的抄家物资和私房两幢，除后妻的婚前财产伍千元和第五个儿子的家具折价贰千元外，其余的都是荣某同后妻结婚前就已经拥有的财产，是荣某与前妻的共有财产，必须进行分清，只有分割共有财产后，属于荣某个人所有的那部分才是他的遗产，由他后妻和六个子女共同继承。可见，公民死亡，继承开始以后，如果是夫妻或家庭的共有财产，必须先分割出死者个人财产的份额，分出的这部分被继承人的遗产才能继承。

其次，遗产是被继承人在死亡前就拥有的个人财产。如果不是被继承人生前所有的财产或者在他活着的时候已经将这些财产处理了（卖掉或赠送给他人），那么这些财产就不能作为被继承人的遗产。例如，被继承人死亡后，国家或有关单位根据国家政策以及死者家庭的具体情况，发给死者家属的抚恤费、补助费等，这些不是遗产，而是国家或有关组织，为了对死者家属给以精神安慰和物质帮助而给予补助性支付，该财产的所有权并不属于死者，而是死者的家属包括未成年子女，丧失劳动能力的父母以及无生活来源的配偶等等，它不能作为遗产来继承。另外，如果被继承人在生前，已经将自己的全部或部分财产出卖或赠送给其他人，那么，财产的所有权就转移给他人了，被继承人就不是这份财产的所有人，因此，这种财产就不能作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了。有这样一个例子：陈家父母共有三子一女，家有祖传房屋两间。老三出生不久，父母就将他送给姓钱的作养子，由于钱家经济条件不好，1960年老三婚后住房、生活发生困难，经过生母（当时生父已死）同意返回家中。生母将已属自己所有的一间房子腾出来送给老三及其家属连同养父居住，并将房产户名过户给老三，老三就承担了这间住房的维修义务并交纳房地产税。1976年生母去世前，兄弟间一直相安无事。1979年老三夫妇与老二夫妇因继承遗产发生争吵打架，老三要求分清房屋所有权，老大老二认为二间房屋是祖传遗产，老三自幼送给钱家做养子，已经与陈家脱离了关系，无权继承父母遗产。根据婚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

“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老三无权继承生父母的遗产。但是，1960年生母已将自己住的这间房屋给了老三，老三负责维修并交纳房地产税，老三居住的房屋实际上是他生母生前赠送的。因此，这间房屋就不能作为生母的遗产，其所有权已经转移给老三了。

再次，遗产必须是公民的合法财产。法律明确规定不能继承的财产也不是遗产。在我国，公民的遗产有两部分，即财物和财产权利，如：劳动收入、房屋、图书资料以及日常生活用品；还有稿酬、专利使用费等。但是，有几种财物或财产权利是不能作为遗产来继承的。如：（1）非法所得，包括犯罪所得的赃款、赃物以及其他不当得利。（2）自留地、自留山、宅基地不包括在遗产之内。我国法律规定：土地属于国家和集体所有，任何人不得对土地享有所有权，公民可以享有使用权。被继承人生前使用的自留地、自留山、宅基地以及承包的土地、山林不属于继承范围。宅基地即使是祖

传的或土改时分给的也不发生继承权问题。(3) 承包权不能继承。近几年来，随着城乡经济体制的改革，市场经济的活跃，出现了各种形式的个人或家庭承包。承包是一种合同关系，家庭承包，承包权属于家庭，户主死亡并不发生承包权转移的问题。个人承包有两种情况：一是对小企业，如小商业的承包，完全由承包人对小企业进行经营管理，承包人死亡，继承人无权继承小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二是对荒山植树、土地种植、水产养殖等专业的承包，收益周期长，承包期限长，按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承包人死亡后允许其子女继续承包，但是，这种继续承包不是按照遗产继承的办法办理，而是承包合同的重新订立。继承法第四条规定：“个人承包，依照法律允许由继承人继续承包的，按照承包合同办理”。这里，承包权不能继承，但承包收益是可以继承的。承包人因承包而取得的经济利益，如承包后种的树、养的鱼、种的庄稼，从承包企业取得的个人收入等，所有权属于承包人。继承法第四条规定：“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依照本法规定继承。”所以被继承人生前经营的山林、水利、养殖、种植等专业的合法收益，经营小企业取得的个人收入，列入遗产范围，由继承人继承。家庭承包取得的收益，属于家庭共有财产，被继承人死亡时，分割共有财产后，属于被继承人的那部分是遗产，由继承人继承。(4) 房屋租赁合同中承租人的权利不包括在遗产之内，房屋租赁权并不是房屋所有权，而是一种使用权，房屋租赁人的家属对于他们在承租人生前所使用的房屋在承租人死后仍然可以继续使用，但这种使用权的转移并不是必然的，继续使用的理由并不是他们继承了已死的承租人的房屋使用权，而是作为承租合同的参加者，继续享有独立的使用权。并且，只有

和承租人同住又无其他住房的亲属，经过申请才，有可能取得继续承租的权利。不和承租人同住的人，即使是承租人的继承人，也不能取得继续承租的权利。再其次，遗产是权利义务的统一体。在实际生活中，被继承人死亡时，不仅存在各种财产权利，而是还有各种财产义务。在我国，遗产主要是指财产权利和财产义务。根据我国宪法和继承法的有关规定，作为遗产的财产，主要是指生活资料，同时也包括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作为遗产的财产义务主要指被继承人生前所欠的债务，但继承人只在遗产范围内负清偿被继承人债务的义务。譬如：某甲有50元遗产，而甲负他人的债超过50元，那么，甲的继承人就只要在50元的遗产范围内负责偿还，超过的部分可以不还。当然，如果自愿还清被继承人债务，也予以承认。

5. 继承开始的时间 继承开始的时间在继承中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只有明确了继承开始的具体时间，才能确定继承人和遗产。例如：继承开始的时间确定后，当时尚活着的继承人才有继承权。就遗产来说，只有在继承开始时，死者拥有的财产才是被继承人的遗产。有这样一个例子：一家着火，父亲和儿子两人均被大火烧伤，经医院抢救无效，父子俩先后死亡，在这里确定父子俩的死亡时间是很重要的。父先死，继承开始，父的遗产由子及父的其他继承人继承，子死后他继承的遗产再由子的继承人继承；反之，如果子先死，就由父和子的其他继承人先继承子的遗产，再由父的继承人继承父的遗产。还有，胎儿的继承权问题，如果胎儿出生时活着，该婴儿就有继承权。如果胎儿出生时是死胎，那么胎儿就没有任何权利。我国继承法第二条明确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这就是说，被继承人的死亡时

间就是继承开始的时间。例如：王老师夫妇年老退休，有一子一女，均已成家自立，1979年有关部门按政策发还王老师在“文革”中被查抄的存款、财物及私房一间。王老师儿子乘父母外出旅游，领走全部存款、财物，同时，王老师之女也乘机住进王老师的房屋。玉老师夫妇回来后，向子女索取，子女拒不交出，说这是继承遗产。继承时间是从被继承人死亡的时候开始，王老师夫妇尚健在，根本谈不上子女继承父母遗产的问题。从法律上说，死亡有两种：一种是自然死亡，一种是宣告死亡。所谓自然死亡就是自然人的正常死亡。如因疾病、发生事故等而死亡。还有一种是宣告死亡，就是对有些公民失踪满一定的时间，仍然毫无音讯生死不明，为了稳定社会关系，确保他人的合法权益，法院就可以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按照民事诉讼程序宣告失踪人死亡，其法律效力和自然死亡相同。死亡的日期，以法院判决确定，此时继承开始。如：公民甲长年在在外不通音讯，生死不明，其妻子向法院提出要求宣告失踪人甲死亡的申请，法院根据其妻的申请，受理案件后进行调查研究，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一年。公告期满后，法院根据事实是否得到确认，作出终结审理的裁定或者宣告死亡的判决。如作出宣告甲死亡的判决。宣告甲死亡的日期，就是继承开始的时间。甲就是被继承人，其遗产按继承法规定继承。关于怎样确定数人死亡的先后时间，最高人民法院在执行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指出：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则推定没有继承人的死者先死亡。死亡人各自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辈份不同，则推定长辈先死亡；辈份相同，则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举个例子来说，由

于地震灾害使全家父母、子女死亡，难以确知他们每个人死亡的时间，我们就依法推定长辈即父母先死，子女后死；对于子女不管有几个，他们的辈份相同，则推定他们同时死亡，兄弟姐妹相互间就不发生继承。如果他们各自都有继承人，其遗产由各自的继承人继承。

6. 遗产的保管 继承开始后，可能有的继承人不在当地，因此，我国继承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继承开始后，知道被继承人死亡的继承人应当及时通知其他继承人和遗嘱执行人。继承人中无人通知被继承人死亡或者知道被继承人死亡而不能通知的，由被继承人生前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负责通知。”这里还涉及到遗产的保管问题，即当遗产还没有分割之前，由谁保管？继承法第二十四条对此作了规定：“存有遗产的人，应当妥善保管遗产，任何人不得侵吞或者争抢”。

7. 继承权的丧失 继承法第七条规定：“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1）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2）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3）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4）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例如，李某和梁某夫妻俩，解放初收养一子，1965年李梁夫妇买下三间房屋居住，1971年李某病故，此时养母梁某年已60多岁，没有生活来源，多次要求已有了工作的养子给予一定数额的赡养费，养子非但不给，还多次打骂。梁只得靠变卖家庭用品为生。自1978年起，街道基层组织为她申请了救济，生活由邻居照顾。1983年梁某病故，这时养子却要继承这三间房屋。法院根据养子遗弃养母的事实，依法判决该养子丧失继承权。

二、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1. 依法保护公民合法财产的继承权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个人财产，是通过按劳分配和其他合法途径取得的。宪法和法律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所有权，当然也就要保护公民的财产继承权。例如：立遗嘱是处分个人财产的法律行为，也就是行使所有权的一种形式；而继承遗产又是取得财产所有权的一种形式。

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至少有三方面的意义：一、指公民对自己财产有处分权，如立遗嘱或遗赠处分财产；二、继承开始后，公民依法享有继承遗产的权利，任何人不得非法干涉；三、公民的继承权受到非法侵犯时，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保护。

继承法保护遗嘱继承，指给予立遗嘱人自己处分财产的权利，是根据宪法第十三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的规定延伸而来的。立遗嘱人在生前可以将自己所有的财产一部或全部指定他人继承，也可以遗赠给国家、集体或社会团体，被继承人在遗嘱中还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将财产在他所指定的继承人之间进行分配。但是，公民立的遗嘱不能违背党和国家的政策和法律，不能取消未成年人、无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的法定继承人的继承权，这是对遗嘱继承的必要限制。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不准许立遗嘱人不顾子女利益和社会公德滥用遗嘱的权利。

继承开始以后，继承人就取得了继承遗产的权利，任何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随意侵犯公民的合法

财产继承权。如某孤老太性情孤僻，其养女在外地工作，数年不通音讯，孤老太病故后，留下住房两间被隔壁邻居占用。两年后，养女知道了养母死之的消息，提出诉讼要求继承遗产。虽然养女长年在外，对养母未尽较多的义务，但她是养母(孤老太)的合法继承人，应当保护她的继承权。

为了保护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继承法第六条规定：“无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行使。”为了保护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老人、儿童、病残者的合法权益，继承法对此作了特别的保护规定，继承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如果公民的财产继承权受到他人侵犯，就可以请求人民法院给予法律保护。但是法律对公民继承权的保护规定了期限，继承法第八条规定：“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为二年，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不得再提起诉讼。”这样规定，主要是为了稳定社会的经济生活秩序，使得有继承权的人及时行使权利，免得年代久远发生纠纷。例如：在解放前已出嫁的女儿，父母死时没有提出继承遗产，时隔三、四十年，现在提出要重新继承早已分割掉的遗产，对这种请求法院一般不予受理。

2. 继承权男女平等

我国封建社会存在的男尊女卑、父传子继、嫡长子占先的传统意识在一些人们头脑中还相当浓重。表现在继承方面，一

是女儿的合法继承权往往不能实现；二是丧偶妇女的继承权得不到保障，寡妇再嫁带产难等等。针对这些情况，我国的继承法根据宪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继承法第九条规定“继承权男女平等”。在同一继承顺序中，如儿子与女儿、父亲与母亲、丈夫与妻子、兄弟与姐妹之间的继承权，不能因为性别不同而有差别。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除有特别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其中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才能作为被继承人的遗产，然后再按照继承顺序进行继承。例如，高、徐夫妇生有一子一女，开店为业。高、徐夫妇在乡下老家建造了十二间房屋，写下书面文书，将二间送给儿子，二间送给女儿。女儿一直居住在分到的房屋内，并维修营业。高病死以后，徐出于重男轻女的封建思想，未经女儿同意就将已送给女儿的二间房屋，在书面遗嘱中指定由孙子继承。徐病故，发生继承权纠纷。事实上，高、徐夫妇早已将二间房屋赠给了女儿。后来徐出于封建思想，擅自将已送给女儿（所有权已属女儿）的房屋指定由孙子继承，该遗嘱无法律效力。

另外，为了防止阻挠寡妇带产再嫁，继承法第三十条规定“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例如：史某丈夫赵某，解放前在原籍与同胞弟弟共同生活，以后兄弟分家，赵弟分得住房五间，赵分得住房四间。1947年赵去世，土改时原属赵分得的四间住房登记在史的名下，史又委托他人代管房屋，自己来上海谋生，并在上海再婚。赵弟擅自将史的四间住房卖给了他人，史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确认，史的丈夫去世时，四

间房屋由史继承，并经土改登记产权时确认属她所有，她以后虽然再婚，但她已取得的遗产应该予以保护。

3. 扶养老幼、互谅互让

扶养老幼是一项社会责任，为此，继承法从继承权、继承遗产的份额等方面作了必要的规定。如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以及遗弃或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将丧失继承权。另外，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在有继承人继承的情况下，继承人之外的人，如果对被继承人生前尽了较多的义务，也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并肯定了公民个人与集体所有制组织或扶养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的方式等等。对于尚未出生的胎儿，继承法规定在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继承份额。这些规定都是有利于老人、幼儿的照顾和成长，体现和发扬了我国人民爱老扶幼、互谅互让、团结友爱的社会主义家庭关系。如：林（女）与耿结婚，婚后生有一女，现年仅二岁，后来耿因工殉职，在继承遗产时林与公婆发生纠纷。经过调查，法院根据继承法养老育幼、照顾未成年子女利益的原则，在分配遗产时，对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给予保护，使幼儿能正常地健康成长。

4. 权利义务相一致

权利和义务，在法律关系中总是相对应而存在的，在继